

66团乡镇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依据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1	民兵工作任务的组织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民兵工作条例》第七条	团场
2	宗教事务管理,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监管,大型宗教活动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一条至第九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	团场
3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第六十九条	团场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团场
5	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团场
6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第十二条	团场
7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团场
8	社区戒毒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团场
9	对村(居)民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和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检查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六条	团场
10	村(居)务公开的组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七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团场
11	高龄补贴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团场

12	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申请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2019年修订）第四条	团场
13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团场
14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	团场
15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受助返回人员的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团场
16	对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第三条第二款	团场
17	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2019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团场
18	孤儿保障对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	团场
1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查验核实和终止保障资格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第二条	团场
20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团场
21	设置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八条	团场
22	对申请社会救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2019年修订）第四条	团场
2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审核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团场

24	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三款	团场
25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团场
26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团场
27	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团场
28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木、林地和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六条	团场
29	权限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团场
30	组织实施土地(不含农田建设)整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团场
31	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团场
3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团场
33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团场

34	擅自在村、乡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团场
35	损坏村庄、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团场
36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法决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团场
37	业主委员会成员及业主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团场
38	对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	团场
39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核实	其他行政权力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四条	团场
40	对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的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团场
41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第三十四条	团场
42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第六条、第十七条	团场
43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条 第六条 第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条、《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团场
44	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团场
45	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十九条	团场

46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第六条	团场
47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更正和换发、补发申请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4年）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七条	团场
48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9年）第十二条	团场
49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第十条、第四十条	团场
50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第十九条	团场
51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其他行政权力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第五条、第四十条	团场
52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团场
53	对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36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加2第62项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团场
54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的发放	行政确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团场
55	生育服务证核发	行政确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	团场
56	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	行政给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九条	团场
57	人员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第二条	团场

58	对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检查	行政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5号第七条	团场
59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团场
60	对申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第六条	团场
61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条 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十三条 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条	团场
6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四条	团场
63	抚恤优待申请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709令）第五条	团场
64	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光荣院管理办法》 第八条	团场
65	农村集体财务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 第三条、第八条	团场
66	地质灾害险情紧急时避灾疏散的强行组织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二十九条	团场
67	权限内在紧急防汛期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第四十五条	团场
68	汛前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团场
69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团场

70	对防范本地区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11年）第四条	团场
7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团场
72	对申请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第二十条	团场
73	对申请自然灾害救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团场
74	权限内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五十六条	团场
75	城乡医疗救助待遇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团场

66团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力事项清单依据

序号	职权事项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主任
1	价格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八条 《价格监督规定》（2003年4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价格监测办法》第三条、第十五条	团场
2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 给付	行政给付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 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	团场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第 三条第二款	团场
4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团场
5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 〔2014〕47号	团场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456号）第三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 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团场
7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 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 付	行政给付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团场
8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团场
9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团场

10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第四条	团场
11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八号，2011年1月1日施行）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团场
12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兵人社发〔2021〕45号） 【文件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的意见》（人社部发〔2024〕30号）	团场
13	权限内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批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	团场
14	对草原防火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团场
1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关于推进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工作的通知》（兵自然资发〔2019〕48号）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兵地双方土地的，由项目所在地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地（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团场

16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土地所有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确认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市辖区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统一登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关于推进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工作的通知》（兵自然资发〔2019〕48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兵地双方土地的，由项目所在地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地（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团场
17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团场

1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团场
19	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团场
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三十三条	团场
2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团场
2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团场
2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	团场
24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04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三十八条	团场

25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团场
2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团场
2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团场
28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团场
29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条	团场
30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团场
3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团场
3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团场
33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团场
3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团场

35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团场
36	拖拉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三条	团场
37	拖拉机牌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三条	团场
38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三条	团场
39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团场
40	农机作业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十六条	团场
41	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团场
4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团场
43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团场
4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团场
45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的发放	行政给付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团场
46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定期生活补助金的发放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	团场

47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团场
48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	团场
49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团场
50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团场
51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额的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六条	团场
52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	团场
53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08号）	团场
54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08号）	团场
5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	团场
56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四条	团场
5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许可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团场

58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团场
59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团场
60	医疗救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9号）第二十九条	团场
61	医疗救助对象确认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9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团场